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吉祥電工廠

法定代理人 陳重光

上列原告對被告台灣電扇科技有限公司及全益畜牧器具有限公司
提起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581,19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。

二、按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固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，然
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無稽證可供證
明受訴法院具有管轄權者，即無從逕依原告主張而認管轄權
之有無。查本件被告二家公司均址設彰化縣，原告應提出本
院確有管轄權之法律上依據及證明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盟佳